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是:(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變化;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管理的變化。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一般授權

無 論 在 大 綱 何 處 出 現 , 將 英 文 版 本 所 有 提 及 詞 彙 [Law] 之 處 替 換 為 [Act]。

* 除以下具體修訂外,本一般修訂建議適用於以下細則:1、4、6、10、14、15、17、20、25、68.2、68.3、69、74、115、117、141、159、160、168、171、182、189、199-202、205、226及228。

特別修訂

| 大綱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在 <u>Maples Corporate</u> <u>Services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309</u> , |
| |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
| |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 | Islands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
| | 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
| | |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 |
| | | 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2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三零 零四年修訂本 經修訂)(1961年法律第3號,經綜 合及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 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
| |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 |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 |
| | 息的分派; | 息的分派;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 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 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 的涵義; |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 三零零零年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的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的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 | … 受上文所述規限,除非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 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 受上文所述規限,除非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 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 3 |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 面值0.01美元。 |
| | 註: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25美元。 | 註:根據三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三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25美元。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5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 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 (因應其身分而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 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 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 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取得 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 彌償保證,有證書。 | 刪除本條,特意留白。 |

| 細則 | |
|----|-----------------------|
| 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8 |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 |
| | 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 |
| | 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前提下, |
| | 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 |
| | 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 |
| | 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藉決議授權;本公司 |
| | 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 |
| | 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 |
| | 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 | 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 |
| | 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 |
| | 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 |
| | 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 |
| | 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 |
| | 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資 |
| | 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 |
| | 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 |
| | 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 |
| | 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 |
| | 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 |
| | 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 |
| | 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 |
| | 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 |
| | 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 |
| | 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 任何法律禁止的情况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 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前提下,本公 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 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 方式須事先經股東藉決議授權;本公司亦有權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 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 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 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 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 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 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 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及屬本公司控股公 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 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 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 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 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 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 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 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 提供資助。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11 |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 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 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 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前提是(a)購買方式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
| 77 | 通知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自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通知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且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 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 |
|----|-----------------------|----------------------------------|
| 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79 |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 |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 |
| | 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 | 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 |
| | 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 | 擬列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請求人簽署的 |
| | 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 | 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 |
| | 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 | (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 |
| | 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 | 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 |
| | 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 | 於在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 |
| | 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 | 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 |
| | 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 | <u>算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u> |
| | 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 | 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 |
| | 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 | 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 |
| | 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 | 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 |
| | 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 | 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
| |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 | 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 |
| | 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 | 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 |
| | 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 | 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 |
| | 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 | 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 |
| | 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 | 求之日起計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 |
| | 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 | 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 |
| | 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 | 全部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 |
| | 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 | 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
| | 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 |
| | | 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 |
| | | 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 |
| | | 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96A | 無 | 受限於細則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a)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舉手投票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 104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 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 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 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 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 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 何股份類別大會)。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論是個人、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
| 110 |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111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 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 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特 許書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 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 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 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 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特許書所註明數目及 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 有任何相反規定。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 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東 大 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特 許書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 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 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 力,包括 於舉手表決時個別 出席股東大會、於 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 持有該特許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 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
| 114 |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 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 下一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 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 <u>其獲委任後</u> 本公司 下一 直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118 |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宗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或終止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或と此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126 |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 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 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 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 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上 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 134.3 |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 删除 |
| 134.4 | 134.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4134.3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 134.4.1 | 134.4.1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 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134.4.1134.3.1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 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或 |
| 134.4.2 | 134.4.2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 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 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 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及 | 134.4.2 <u>134.3.2</u>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 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 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 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 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 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 134.5 |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34.5134.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 | 組織 章程 細則 |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 | |
|-----------|-------|--------------------|------------------|-------------------------|--|
| 2/14 4//5 | | | | | |
| 143 | 倘本? | 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 | 倘本 / | 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 | |
| | 於本章 | 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 於本意 |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 |
| | 157H∜ | 条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 | 157H∜ | 条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 | |
| | 得直担 | 妾或間接: | 市規則 | 則第14A章)已得到遵守及公司法所許可 | |
| | | | 的情 | 见外 ,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
| | 143.1 |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 | | | |
| | | 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143.1 |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 | |
| | | | | 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
| | 143.2 |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 | | | |
| | | 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143.2 |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 | |
| | | | | 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
| | 143.3 |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 | | | |
| | | 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 143.3 |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 | |
| | | 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 | | 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 |
| | | 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 | | 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 | |
| | | 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 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 | |
| | | | | 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

| 細則 | I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 |
|-------|------------------------------------|----------------------------------|
| 編號現 | 有組織章程細則 | 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 | *** |
| | 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且印章僅 | 董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且印章僅 |
| |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 | 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 |
| | 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 | 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 |
| | 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 | 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 |
| | 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 | 董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 |
| | ,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 | 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 |
| | 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 | 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 |
| | 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 | 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 |
| | 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 | 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 |
| | 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傳真或有 | 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傳真或有 |
| | 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 | 關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 |
| | 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 | 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 |
| | 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 | 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 |
| | 。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 | 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 |
| | 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 | 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 |
| 先 | 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 183 董 | 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 |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 |
| 潤 | 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 | 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 |
| 備 | 。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 | 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 |
| 用 | 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 | 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 |
| 償 | 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 | 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 |
| 利 | 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 | 利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 |
| 等 | 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 | 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 |
| 儲 | 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 | 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 |
| 認 | 為 適 當 的 投 資 (包 括 本 公 司 股 份、認 股 權 證 | 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 |
| 及 | 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 | 及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 |
| 於 | 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 | 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 |
| 其 | 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 | 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 |
| 結 | 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 196.4 | 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一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 207 |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治力。董事會於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當之之為核數師。董事會可以對於大會之一,以對於大會之一,以對於大會之一,以對於大會之一,以對於大會之一,以對於大學之一,可以可以對於一,以對於大學之一,以對於大學之一,以對於一學之一,以對於一學之一,以對於大學的學的一,可以對於一學之一,以對於大學的一,以對於一學之一,以對於大學之一,以對於一學之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學之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u>以普通決議</u> 會 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在該核數師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 一股東週年大會 一股東週年大會 一大會上 一大會上 一大會上 一大會上 一大會上 一大會一 一大。 一大會一 一大會一 一大。 一大會一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

| 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 |
|-----|---|--|
| 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
| 222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 |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 |
| | 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並以股東為受益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 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 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 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 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 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的舉行日期有待董事會決定及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細則所引致主要變動的相關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